

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

一、必须树立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，综合治理”的观点，充分重视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实训室管理员定期对实训仪器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性进行检查，防范各类安全隐患。保证仪器设备、设施的稳定运作；实训室的钥匙，不得外借他人。

三、实训指导教师须在课前对学生进行安全规范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学生须严格遵守对应专业的实训操作规范，实际操作过程中，需全程在指导教师的监督与指导下进行，于指定工位开展实训作业，不得擅自调换位置；未经教师许可，严禁随意启动各类开关、按钮；严禁进行与实训内容无关的活动，

四、进入实训场地必须在指导教师的带领下，有序进入，严禁追逐打闹；严禁携带各种饮料、食品进入。服从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管理，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。

五、注意用电安全，严禁乱拉、乱接电线。严禁吸烟。做到：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触电、防灼伤、防辐射、防污染。

六、实训现场严格执行“老师不在，不送电；老师不在，不操作”原则。实训进行中发现仪器设备、设施有异响、冒烟、着火等异常状况时，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管理人员。

七、实训结束后，实训室管理员必须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并开启入侵报警信号。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。